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6月0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6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3号”文同意，公司6.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禹转债”，债券代码“1230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自2022年第三季度开始至今，公司“大禹转债”累计转股1,775股。

2、公司于2023年02月0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万股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3、2023年06月0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

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本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同意公司将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390.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2,298,3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8,054,12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2,298,30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8,054,125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03 日